

债券代码：112444.SZ

债券简称：16 万集 01

##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万集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要提示：

1、根据《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444.SZ，简称“16 万集 01”）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5.20% 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第 3 年末，为适应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6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6.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以上票面利率的调整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根据《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4、回售申报日：2019 年 8 月 12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 年 9 月 9 日（T 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6、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 100 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持有的“16 万集 0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现将本公司关于“16 万集 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16 万集 01”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24 亿元人民币。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 5.2%，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8 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9 月 8 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8 日（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9 月 8 日。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进行公告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7、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海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9、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16万集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4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期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6万集01”。

###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9月9日（T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9月8日至2019年9月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20%。付息每10张的“16万集01”派发利息为52.00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2.0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1.6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6万集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6万集01”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日收市后被冻结。

### 五、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安排
2019/8/12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万集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8/13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万集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8/14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万集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12日-2019年8月14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9/8/16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



2019/9/6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9/9	回售资金到账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 万集 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六、关于本期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三）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七、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发行人：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建立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县民丰路 158 号万达大厦

联系人：王志杰

联系电话：0546-2896577

传真：0546-2061318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联系人: 于冬雪  
电话: 010-88576950

(三) 托管人: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 丁志勇  
电话: 0755-25941405  
邮政编码: 518031  
传真: 0755-25987133 或 25987132-1405

特此公告。

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2日

